闸民发〔2015〕14号

**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夏季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养老机构：

为进一步增强我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意识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和养老机构的安全稳定，根据《闸北区民政局关于做好本区老年人安全度夏工作的通知》（闸民发〔2015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、强化责任意识

各养老机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；要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暑降温、防范台风、特大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和安全工作（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护理安全）的应急预案；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到领导到位，责任到位，措施到位，确保思想认识到位，安全检查指导到位。

二、全面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养老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人身安全、食品安全和物资安全。

1、确保人身安全。一是宣传夏季活动安全知识。通过宣传栏、知识讲座等措施，引导老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切实预防老年人发生事故。二是增加安全防护设施。设立药品箱，提供常备药品，以备老人不时之需。三是加强老人居室、老人活动室、老人餐厅等老人相对集中场所的降温和通风，防止高温中暑现象发生。

2、确保食品安全。一是针对夏季食品极易发生变质的状况，各养老机构对外购进食物原料要严格把关，不得采购来源不明的食辅材料，定期对所有食品原料、调料进行检查，禁止使用腐败变质、掺假掺杂、来源不明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二是加大对机构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，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操作规范，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安全关。三是定期对食品加工环境、场所、存储和餐饮器具等消毒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

3、确保物资安全。一是对机构内的供配电设施及线路、燃气管线、供排水管线进行检查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及时维修更换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二是做好防汛检查工作，查看房屋有无漏水、积水现象，室内外下水道是否畅通，确保汛期机构内无漏水、积水。三是检查防雷设施，保证雷电天气时防雷设施有效完好使用。四是严格管理夏季使用空调、电扇、插座、蚊香等安全事项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特别注意，严禁使用明火点燃式蚊香，严格实行打火机专人管理，杜绝火灾事件发生。

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，建立

安全责任制度，确实整改到位，确保养老机构夏季安全运行。

三、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

各养老机构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，重点是防火避灾常识、火灾逃生疏散等能力的培养。同时，必须重视养老机构老人这个特殊群体的心理状态，预防极端事件发生，及时掌握老人的思想状况，及时化解老人之间以及老人和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，确保院内人员关系融洽，生活氛围愉悦。要加强机构值班工作，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特别要落实好24小时值班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加强整改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。若发生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。如果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区民政局。

闸北区民政局

2015年8月5日

闸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印发